

# 举报专项事项督查

## 一、目的

本规定旨在：

- 规范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接收、调查、分析并解决公司相关重大经济、质量、安全问题等督查事项的程序，依托该程序，实现审计监察工作的闭环。
- 鼓励公司体系内的所有员工对其发现或被告知的贿赂、腐败、舞弊及不道德行为提出善意的举报和投诉。
- 建立反报复机制，严格保护善意举报人和相关证人不会因举证行为受到任何不公正对待。
- 当本规定与当地法律产生冲突时，以当地法律为准。

## 二、要求

### 2.1 术语和定义

- 举报人：对贿赂、腐败、舞弊或不道德行为进行披露的个人或组织，可以是董监高、普通员工、供应商、服务商、客户或公众。
- 证人：掌握案件相关事实情况并履行作证义务的自然人或单位。
- 善意举报：举报行为并非出于恶意或个人利益，且举报人有合理依据认为其举报内容是真实的。
- 贿赂、腐败、舞弊行为：包括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和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贿赂、腐败、舞弊。
-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贿赂、腐败、舞弊行为：公司内部人员为谋取自身或他人利益，采用隐瞒、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股东正当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包括：收受贿赂或回扣、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等行为。

-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贿赂、腐败、舞弊行为：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采用隐瞒、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包括：为不适当的目而支出、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偷逃税款等行为。

- 信息第一接收人：股份公司相关领导、审计监察部负责人。

## 2.2. 专项督查内容

专项督查事项包括：重大过错、重大违纪违法、不道德行为、贿赂、腐败、舞弊、严重的经济、质量、安全等问题，对股份公司利益及形象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事项。

## 2.3 督查机构与职责

- 股份公司审计监察部是督查事项受理、线索收集、查验核实的归口部门，部门代表公司行使督查权力；股份公司体系内所有部门及人员都应积极配合督查工作，不得阻碍或设置任何形式的障碍。

- 专项督查工作主要由审计监察部主导；对性质单一、涉及范围小的事项，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可指定专人负责查证；对业务有交叉、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由审计监察部牵头，股份公司以及产业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人员配合执行。

- 对行业专业性要求较高的督查事项，经股份公司相关领导同意后，可适当聘请可靠的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查证，来获取信息、夯实证据。

## 2.4 贿赂、腐败、舞弊或不道德行为等督查信息的主要来源

### 2.4.1 举报方式获得的信息

举报人应当通过下列途径向股份公司提交贿赂、腐败、舞弊及不道德行为的信息及证据：

- 举报电话至 13777992677
- 发送邮件至 [jubao-ssgf@shanshan.com](mailto:jubao-ssgf@shanshan.com)
- 通过股份公司及公司官网下设的举报页面
- 快递或邮寄至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8 楼（审计监察负责人）收

#### 2.4.2 广开言路，扩大获取线索的方式

- 公司门户网站下设举报页面；
- 公开工程、采购招标信息、招标文件等格式文本中嵌入举报信息；
- 公司的各类购销、委托加工、工程施工、建筑安装等书面合同文本均应嵌入举报信息；
- 公司内公共场所（食堂、办公区域）公告举报信息（电话、邮箱、微信、廉政账号）；

#### 2.4.3 常规审计或内控评价中发现；

#### 2.4.4 其他途径获得。

公司为实名举报人及证人提供交通餐饮便利或提供补助。举报人及证人因举报活动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等合理费用，应当予以补助，相关费用由股份公司财务部门予以保障。

#### 2.4.5 信息受理

- 一般信息的受理

对于匿名举报线索清晰的，审计监察部应当受理，并开展初核工作，达到立案标准的，应当立案调查。

对实名举报的，审计监察部应当受理，并直接开展调查工作，并将调查结果反馈举报人。

- 特殊信息的受理

**信函：**接收举报人信函（包括电子信函），相关资料及信息将会自动转交给“第一接收人”，如重要问题或紧急事项，应当立即上报审计委员会。

**电话：**接听举报人电话，审计监察部委派专人接听电话举报，应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并询问清楚。有条件的可以录音。



**当面：**接收举报人当面举报，应由审计负责人单独沟通，无关人员不得在场，必要时在征得举报人的同意下可以录音，并及时做好笔录；结束后由举报人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留档。

**基本原则：**所有举报内容及相关资料将依据股份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密件要求进行处理；举报信息需审计监察部内部评审后决定是否受理；如遇重大风险或紧急事项，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 2.5 工作要求

- 督查人员对公司进行督查时，如有疑问，可随时向公司详尽查询，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并调阅一切资料、账册、台帐及有关档案，公司人员应尽力配合，不得阻挠、虚报、瞒报或躲避。
- 督查人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重证据、重事实、重调查研究，不徇私情，具备高度的责任心和端正务实的态度开展督查工作。
- 严格依照制度，通过访谈、检查、核对、观察、计算、分析等审计程序确保督查工作的有效性，及时发现出现的问题。
- 对于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督促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有效整改，督查人员负责对整改情况及时复查，确保整改事项办结。

## 2.6 举报人、证人的保护

### 2.6.1 保密管理

- 接受当面举报应单独进行，无关的人员不得打听或了解举报人的情况。
- 督查人员对举报和调查工作应坚守保密原则，在受理、登记、查证、评估等环节对举报人、证人的个人信息及其提供的所有举报资料和证据均严格保密，严防泄露和遗失。
- 举报材料列入密件管理，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摘抄、复印、扣押、销毁；办结的举报案件，应立即归档。
- 无意或故意泄露举报情况的，应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 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除征得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

举报人姓名、工作单位及其他有关任何信息。

### 2.6.2 反报复管理

股份公司鼓励并保障举报人在不担心报复的情况下提出举报。股份公司不容忍对举报人的骚扰、降级、解雇、纪律处分、暂停工作、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复行为。只要举报行为是善意的，即使调查发现举报内容与事实不符，举报人也不会因此面临失去工作的风险或遭受其他不利影响。如果举报人认为遭受到报复或发现其他相关雇员或第三方遭受到报复，应立即联系第一接收人。任何对善意举报人或相关证人进行报复的人员将受到严厉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7 举报人的奖励

### 2.7.1 举报奖励实施原则

-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人，在案件调查或处理阶段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以实名举报人论，公司可给予奖励。
- 对多个举报人先后举报同一案件的，原则上奖励最先举报或者对突破案件起主要作用的举报人。
-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 同一举报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或举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 举报奖励可由审计监察部门依职权报公司审批决定，或可由举报人向公司指定部门提出申请，经审计监察部审核后报公司审批决定。被举报的违法违规事实调查终结或得到法院判决后，审计监察部门应当通知举报人奖励决定，举报人愿意接受奖励的，审计监察部门启动奖励程序。
- 由审计监察部门依据本制度确定奖励名单、奖励方式和奖励金额，不定期报公司审批后实施。举报奖金由财务部门列入预算，统筹安排，专款专用，接受财务部门监督。
- 举报人不得捏造事实、故意诬陷他人。举报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司不得要求上级公司对举报事项进行反馈。

### 2.7.2 奖励措施

- 经核实的举报案件，符合如下相关条件的，根据案件性质可对举报人员给与相应的奖励，具体内容如下：

- 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主体；
- 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资料为一手资料，事先未被相关部门或个人掌握；
- 举报的信息及资料经查证属实；
- 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举报人为公司内部员工的，除按规定奖励外，在其评优、晋升时予以优先考虑。

- 外部合作单位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公司将给予单位举报人荣誉奖励，在将来的业务中将其作为优先考虑的合作伙伴，已经有业务合作的，保障其业务稳定发展。

- 公司应当根据所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涉案金额、挽损情况和举报线索价值等因素确定奖励方式和奖励金额。对案件定性或突破做出重大贡献的证人，协助调查的有功人员，公司也应给予奖励。

## 2.8 善意举报

举报人应当确保其举报行为是善意的。股份公司保留对任何故意诬告或做出不真实陈述的举报人进行处罚及追责的权利。如有必要对违反善意举报原则的责任人员，将给予严厉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被解除劳动关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9 附则

本制度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遇特殊情况时经授权审批后可进行修改，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联席办公会。